---公務用**電子郵件信箱申請表-**

姓名(Name)：

帳號(Identifier)(請勿使用公務資料於其他網站或機關)：

單位:

通行碼/密碼(應符合複雜性需求且定期更換密碼/不得有空格/(8-12碼)/**避免使用公開資訊拚湊而成**：

職稱：□教師 □職員 □行政助理 □計畫助理

聯絡電話(**公務分機/請勿填寫手機**)：

p.s. ~!@#$%^&\*()+={}|[]\:;'<>?,/**(避免以上特殊字元)**

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規則:

[註一] ：若因不正常傳輸或不正常操作造成郵件內容之機密性、敏感性資料洩漏與遺失，使用者須自行負責**。**(規範傳送限制)

[註二] ：目前所使用的電腦 □已 □未安裝校園授權版防毒軟體(Symantec)，**請勿連結內部網路**

[註三] ：根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17 條 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，電算中心基於教育或訓練行政(建立個人電子郵件帳號)之目的，進行姓名等個人資料。

[註四] ：申請人任用期限屆滿、轉任、借調至公務機關服務或申請人要求帳號銷毀，承辦單位得停用或刪除帳號；停用或刪除之電子郵件信箱申請表將化為碎紙，個人資料內容完全清除。

[註五]：勿使用公務申請郵件信箱註冊非中央或地方政府提供之免費服務**。**

[註六]：依據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第三條辦理:各單位辦理公務業務或核心業務時，應使用單位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，**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事宜。(規範傳送限制)**

[註七]：依據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第四條辦理:使用者使用電子郵件服務時，不得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 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，導致他人權益受損**。**(規範傳送限制)

[註八]：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電算中心教學研究組(校內分機6043/ejean@npust.edu.tw )

申請人(務必親筆簽名)： 電算中心教學組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留存年限/**保存年限:一年**

**NPUST-ISO-2-017-001**